

貿易商的透明度：已取得的進展與尚存的不足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自 G 部分所述的 2013 年和 2018 年聯邦報告以來，日內瓦大宗商品貿易的透明度在若干方面有所進步。若干大型貿易商發佈年度報告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一些貿易商加入了採掘業透明度倡議（EITI），並公佈其從國有企業購買大宗商品時向各國政府支付的款項。受《瑞士債務法》（CO）約束的貿易商發佈其非財務事項報告以及關於衝突礦產的盡職調查報告。¹正如 G 部分所示，聯邦統計局如今已對該行業進行統計。

所缺失的部分眾所周知。公佈向政府付款的義務並不適用於貿易，除非聯邦委員會予以擴展，而聯邦委員會尚未作此決定。私營貿易公司的所有權結構對公眾而言仍不透明。至於向生產國國有公司支付的採購價格——I 部分已說明其對非洲的重要性——並未得到系統公佈。最後，自願發佈的報告並未以統一方式接受第三方核驗。因此，日內瓦大宗商品貿易的透明度是一種局部的、有選擇的透明度：設在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對其加以衡量和質疑，而其擴展將取決於 2026—2028 年圍繞反提案和倡議展開的辯論。

義務	2026 年狀況	對貿易的適用
非財務事項報告	已生效，CO 第 964a 條及 以下各條	是，適用於大型企業

貿易商的透明度：已取得的進展與尚存的不足

義務	2026 年狀況	對貿易的適用
關於衝突礦產和童工的盡職調查	已生效，CO 第 964j 條及以下各條	是，視門檻而定
向政府付款的透明度	對採掘業已生效	否，除非聯邦委員會予以擴展
氣候報告	條例自 2024 年起生效	是，適用於大型企業
歐洲注意義務	2024 年指令，簡化進行中	是，適用於在歐盟開展業務的大型貿易商
2025 年倡議及反提案	2026 年徵求意見，2027—2028 年投票	尚待確定

1 註釋

1.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Le commerce des matières premières”（大宗商品貿易），eiti.org（2026 年 9 月訪問）：支持 EITI 的貿易商在其報告中公佈向政府支付的款項；EITI 標準第 4.2 項要求；據 I 部分引用的 EITI 關於以資源為抵押貸款的指導說明，Trafigura 於 2020 年首次披露預付款。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ransparency-among-traders-what-has-been-done-and-what-is-missing